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

《2003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8 及 19 條制定附件 A 所載的《2003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理據

選舉管理委員會報告

法例規定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 4(a) 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的職能之一是考慮或檢討地方選區的分界，就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地方選區的劃定和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作出建議。

3. 《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規定，選管會須在與上一次立法會換屆選舉相隔不超過 36 個月的期間內，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闡述對地方選區的建議。由於上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舉行，選管會應在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或以前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報告，闡述其就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建議。

4. 選管會就地方選區的劃定作出建議時，受《選管會條例》及《立法會條例》的若干條文規限。兩項條例的相關條文一併應用所產生的效力如下 -

- (a) 地方選區數目須為五個（《立法會條例》第 18 條）；
- (b) 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共 30 名議員，而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由四名至八名不等（《立法會條例》第 19 條）；
- (c) 各建議中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註 1)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如遵從上述規定並非切實可行，該選區的人口不得偏離適用於該選區的所得數目超過 15%（《選管會條例》第 20(1)(a)及(b)條）；
- (d)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所述的考慮事項（即社區獨特性、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第(c)段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該段行事（《選管會條例》第 20(5)條）；
- (e) 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選管會條例》第 20(2)條）；以及
- (f) 選管會必須顧及《區議會條例》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區現行分界以及現有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條）。

^(註1) 標準人口基數是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在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

摘自《選管會條例》及《立法會條例》的相關條文分別載於附件 B 及 C。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

(A) 工作原則 (選管會報告第 2.5 段)

5. 在作出臨時建議時，選管會的首要考慮是要確保人口準則得以遵從。根據由規劃署主持的跨部門專責小組所提供的預測數字，香港的整體人口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底將達 6 957 700 人。在設有 30 個地方選區議席的情況下，標準人口基數是 231 923。按照 $\pm 15\%$ 的偏差幅度，這些多議席地方選區的許可人口範圍如下：

	下限 (-15% 偏差幅度)	上限 (+15% 偏差幅度)
四個議席地方選區	788 538	1 066 846
五個議席地方選區	985 673	1 333 557
六個議席地方選區	1 182 807	1 600 269
七個議席地方選區	1 379 942	1 866 980
八個議席地方選區	1 577 076	2 133 692

6. 選管會作出臨時建議時，除遵守上文第 4 段所述的法例規定外，亦採用了下列工作原則：

- (a) 現有五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這次劃界工作的考慮基礎；
-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目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
- (c) 由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一向被視為屬不同類別，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須避免按區議會選區來分拆地方行政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
- (e) 有關維持政治影響力或優勢的問題，不在考慮之列。

現將選管會的臨時建議撮錄如下：

地方選區 名稱	截至二零零 四年六月三 十日的人口 推算數目	應得的 議席 數目 ^(註 2)	建議的 議席數目 (二零零零年 的議席數目)	人口偏 差幅度
香港島 (中西區、灣仔、 東區及南區)	1 274 600	5.496	6(5)	-8.40%
九龍西 (油尖旺、深水埗 及九龍城)	999 600	4.310	4(4)	+7.75%
九龍東 (黃大仙及觀塘)	1 034 300	4.460	5(4)	-10.81%
新界西 (荃灣、屯門、 元朗、葵青及離 島)	2 004 300	8.642	8(6)	+8.03%

^(註 2) 每一個地方選區應得的議席數目的計算方法如下：
 應得的議席數目=某地方選區的人口推算數目÷標準人口基數
 標準人口基數=6 957 700÷30=231 923

地方選區 名稱	截至二零零 四年六月三 十日的人口 推算數目	應得的 議席 數目 ^(註 2)	建議的 議席數目 (二零零零年 的議席數目)	人口偏 差幅度
新界東 (北區、大埔、沙 田及西貢)	1 644 900	7.092	7(5)	+1.32%
總數	6 957 700	-	30(24)	7.26 (偏差中 位數)

根據選管會的建議，現行五個地方選區的分界將維持不變。香港島和九龍東將分別獲增加一個議席，新界西和新界東將分別獲增加兩個議席，而九龍西的議席數目則建議維持不變。每個地方選區的人口與所得數目的偏差幅度在± 15%的法定許可範圍之內。

(B) 其他方案 (選管會報告第2.17 段至2.23 段)

7. 此外，選管會也曾探討其他 14 個劃界方案。在該等方案下的議席分布及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載於附件 D。

8. 選管會認為其中有些方案並不可行，因為所得出的議席分布超出每個選區設四至八個議席的法定規限（方案 6 至 14）；另一些方案則並不可取，因為所得出的人口數目並非更接近所得數目（方案 1、2、3 及 5）。部分方案的人口偏差情況甚至超過 15%的許可幅度（方案 6 及 13）。

9. 只有一個方案（方案 4）可輕微縮減偏差幅度，整體來說令地方選區之間的人口分布稍有改善。然而，根據這個方案，西貢區將納入九龍東選區（包括黃大仙區及觀塘區）。選管會注意到，雖然西貢區的將軍澳新市鎮範圍可能與九龍東的市區有若干相似之處，但西貢大部分地區屬鄉郊地區，與都市化的九龍東大相逕庭。選管會在考慮有關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法定準則，以及有關方案只能稍為改善偏差數字後，決定不建議採納這個方案。

(C) 公眾諮詢 (選管會報告第 3.1 段至 4.12 段)

10.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三日期間，就其臨時建議進行為期 30 天的公眾諮詢。期間，公眾人士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選管會亦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舉行了一場諮詢大會，公眾人士可出席大會，直接向選管會表達意見。選管會共收到十份書面申述（包括一份在公眾諮詢展開前接獲的申述）。諮詢大會共有七人出席，其中有五人就臨時建議表達意見。書面申述原文載於選管會報告第一冊附錄 V，而書面及口頭申述摘要則載於同一冊的附錄 VI。

11. 在接獲的申述中，支持選管會建議的共有七份。其餘的申述中，有些就地方選區數目及/或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數目提出其他建議；另一些申述建議重新劃定一些地方選區的分界，例如把一個新界地區撥給香港或九龍的一個地方選區，使有關地方選區的人口較為平均。經考慮後，選管會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理由，決定不接受有關申述：建議不合法例規定；得出的人口數目會使偏差幅度更大；不利保存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及可能令市民感到混淆。

選管會的正式建議 (選管會報告第 4.13 段)

12. 選管會考慮過公眾提出的所有申述後，決定無須就臨時建議作出任何修訂，並沿用該等建議為其正式建議。

13. 選管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向行政長官提交其正式建議。選管會報告書的主要部份載於附件 E，我們會另行將整份報告書送交每一位議員。

命令

14. 政府認為選管會完全符合了法例的規定，做了充分的工作，並已仔細考慮過所收到的公眾意見。選管會致力在公眾表達的意願及各項法定準則之間取得適當和公平的平衡。在考慮過這些因素和選管會報告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三年十月七日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18 及 19 條制定《2003 年地方選區 (立法會) 宣布令》。有關命令須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

的程序。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3 條，當局亦須於選管會報告提交行政長官之後的 30 天內，把報告提交立法會。如上述 30 天的期限於立法會會期完結之後或立法會解散之後，但在其下一會期第二次會議日期之前的期間屆滿，則有關期限須延長至上述第二次會議日期的翌日屆滿。

立法程序時間表

15. 立法程序時間表安排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

我們亦會在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五日把選管會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

命令的影響

16. 命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有關條例及現有規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無影響。宣布令不會對財政造成額外影響，對經濟、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7. 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已在諮詢期間廣為宣傳，詳情請參閱上文第 10 至 11 段。

宣傳安排

18. 我們已發出新聞稿，公布命令將刊登憲報，並安排一名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9.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10 2852 與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譚志源先生聯絡。

政制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十月

檔案：CAB C1/30/8

《2003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立法會條例》
(第 542 章)第 18 及 1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地區代號”(area code)就本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代號 —

- (a) 在附表第 3 欄中與該地區相對之處所述的；
- (b) 由以字母“LC”為首的號碼組成的；及
- (c) 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顯示，並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二零零四年立法會建議選區代號”的；

“選區分界”(constituency boundary)就本命令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而言，指在有關獲批准地圖上以紅色實線顯示以劃定該地區、並在該地圖的圖例中稱為“二零零四年立法會建議選區界線(與區界線重疊)”的分界；

“獲批准地圖”(approved map)指一份或多於一份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 —

- (a) 在附表第 4 欄指明的；
- (b) 藉以字母“LCCA”為首的圖則編號以作識別的；
- (c)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於 2003 年 9 月 8 日連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8(1)(a)條所提述的報告一併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 (d) 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03 年 10 月 7 日批准的；及
- (e) 備存於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的。

3. 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宣布

(1) 現宣布每個名列附表第 2 欄的地區(其範圍在附表第 4 欄中與該地區名稱相對之處所述的獲批准地圖上劃定)為地方選區，以舉行為第三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

(2) 根據第(1)款宣布的地方選區的名稱，在附表第 5 欄中與有關地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

4.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在就第三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中，每個在本命令中宣布為地方選區的地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在附表第 6 欄中與有關地方選區名稱相對之處指明。

附表

[第 2、3 及 4 條]

項	地區 名稱	地區 代號	地區的劃定	選區名稱	議員人數
1.	香港島	LC1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04/HK 作識別的 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界 劃定並以中西區、灣仔區 、東區及南區名稱標明的 地區。	香港島	6
2.	九龍西	LC2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04/KLN-W&E 作 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區分界劃定並以油尖旺區 、深水埗區及九龍城區名 稱標明的地區。	九龍西	4
3.	九龍東	LC3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04/KLN-W&E 作 識別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 區分界劃定並以黃大仙區 及觀塘區名稱標明的地 區。	九龍東	5
4.	新界西	LC4	在以圖則編號 LCCA/R/2004/NT-W 作識別 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 界劃定並以荃灣區、屯門 區、元朗區、葵青區及離 島區名稱標明的地區。	新界西	8

5. 新界東 LC5 在以圖則編號 新界東 7
LCCA/R/2004/NT-E 作識別
的獲批准地圖上以選區分
界劃定並以北區、大埔區
、沙田區及西貢區名稱標
明的地區。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以舉行為第三屆立法會的任期選出議員的選舉。此外，本命令亦為該等選區命名，並指明每個該等選區須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附件 B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1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7 of 2001
條：	4	條文標題：	選管會的職能	版本日期：	21/09/2001

第III部

選管會的職能、權力及責任

選管會的職能如下—

- (a) 考慮或檢討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分界，以根據第V部作出建議；(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
- (b) 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
- (c) 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過程及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過程；(由2001年第21號第56條修訂)
- (d) 在不局限(b)及(c)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i) 監督選民的登記；
 - (ii) 規管選舉程序；及
 - (iii) 舉辦或監督關於選民登記的推廣活動；
- (e) 不斷檢討(b)、(c)及(d)段所提述的事項；
- (f) 向行政長官報告任何關於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的組成的過程及填補選舉委員會委員席位空缺的過程的事項；(由2001年第21號第56條修訂)
- (g) 執行其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可予執行或被規定須執行的任何其他職能；及
- (h) 一般而言作出其他安排，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步驟或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事情，以確保該等選舉及(c)段所提述的過程是公開、誠實及公平地進行的。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1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210 of 1999
條：	18	條文標題：	關於選區分界的報告	版本日期：	30/07/1999

(1) 選管會須按照本條的規定—

- (a) 就換屆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地方選區的劃定的建議以及選管會建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報告；及
- (b) 就一般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載有區議會選區的劃定的建議以及選管會建議各選區所採用的名稱的報告。(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代替)

(1A) 第(1)款所指的報告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作出有關建議的理由；及
- (b) 在不局限(a)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選管會依據第20(5)條而沒有嚴格地按照第20(1)(b)或(d)條行事，則須載有沒有嚴格地按照該條行事的解釋；及
- (c) 凡選管會收到根據第19(4)條作出的申述，則須載有該等申述或該等申述的撮要(視乎選管會就每一個案認為何者適當而定)。(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2) 根據第(1)款作出的建議，須參照一幅或多於一幅符合以下規定的地圖，該等地圖須連同有關報告一併提交—

- (a) 顯示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或區議會選區(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劃定分界；(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
- (b) 在選管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輔以說明，不論是藉參照上述地圖或其他方式對上述地圖上顯示的分界作出說明。

(3) 第(1)款所提述的報告，須按以下期限提交—

- (a) (i) 就為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而言，在1999年10月31日或之前；及
- (ii) 就其後的換屆選舉而言，與上一屆換屆選舉相隔不多於36個月；及 (由1999年第48號第52條代替)
- (b) (i) 就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舉行的首屆一般選舉而言，在1999年5月31日或之前；及
- (ii) 就其後的一般選舉而言，與上一屆一般選舉相隔不多於36個月。(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代替)

(4) 行政長官可將第(3)(a)(i)或(b)(i)款所提述的期間延長，或在任何個別情況下，將第(3)(a)(ii)或(b)(ii)款所提述的期間延長。(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48號第52條修訂)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1	標題：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320 of 1999
條：	20	條文標題：	作出建議的準則	版本日期：	01/01/2000

(1) 選管會在為本部的目的而作出建議時—

- (a)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115%；
- (c) 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 (d)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區議會選區而言遵從(c)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區議會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不少於標準人口基數的75%，亦不多於該基數的125%。(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2)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2個或多於2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

(3) 選管會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及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

(4) 選管會在就換屆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須顧及—

- (a) 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
- (b) 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代替)

(4A) 在不抵觸第(4B)款的規定下，選管會在就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區議會條例》(第547章)或根據該條例所指明的現有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以及區議會現有的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4B) 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8條作出任何命令，而該命令—

- (a) 是在就上述建議所關乎的一般選舉提交報告的期限前的12個月之前作出的；及
- (b) 是就該項一般選舉而適用的；及
- (c) 是為宣布地方行政區或指明某區議會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而作出的，

則選管會在就該項一般選舉作出有關建議時，必須依循該命令所宣布的地方行政區的分界及該命令所指明的須通過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5)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第(3)款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第(1)款行事。

(6) 為施行第(1)款—

- (a) 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建議所關乎的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建議中的選區的人口總數(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b) 如遵從(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在顧及為作出建議屬在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須估計香港的人口、地方選區的人口或區議會選區的人口(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

“地方行政區”(District)具有《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給予該詞的涵義。(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增補)

(由1999年第8號第89條修訂；由1999年第78號第7條修訂)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附件 C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9 of 2003
條：	18	條文標題：	地方選區的設立	版本日期：	11/07/2003

附註：

以下修訂自2003年7月11日起開始實施(只限於為使舉行選出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
“第18(1)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1)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5個選區。” 。”。

第III部

選區或選舉界別的設立

(1) 就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言，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5個選區。(由1999年第48號第10條修訂)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 (a) 宣布香港的地區為地方選區；及
- (b) 為該等選區命名。

(3) 在根據本條作出命令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為該命令所關乎的換屆選舉的目的，而在其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18條提交的該委員會的最後報告中作出的建議。

(4) 如本條所指的命令提述界定地方選區的範圍的地圖，選舉登記主任必須確保最少有一份該地圖備存於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在該辦事處的通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5) 欲查閱該地圖的公眾人士無須繳費。

(6) 經選舉登記主任核證為界定地方選區的範圍的地圖的真確副本，是該選區的範圍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English](#) [繁體](#) [簡體](#) [繁體 Gif](#) [簡體 Gif](#)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542	標題：	立法會條例	憲報編號：	L.N. 189 of 2003
條：	19	條文標題：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版本日期：	11/07/2003

附註：
以下修訂自2003年7月11日起開始實施(只限於為使舉行選出第三屆立法會議員的換屆選舉的安排得以作出)：
“第19條現予廢除，代以一

“19. 地方選區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1)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30名議員。
- (2)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4名，亦不得多於8名，該人數在按照第18(2)條宣布作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的命令中指明。”。

- (1) 就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言，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24名議員。
- (2) 在就第二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換屆選舉中，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4名，亦不得多於6名，該人數在按照第18(2)條宣布作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的命令中指明。

(由1999年第48號第11條代替)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其他方案分析

(甲) 可行但並非最佳的方案*

方案 1

(LC 2 (九龍西)+原屬 LC 4 (新界西)的葵青)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74,600	6	- 8.40%
LC 2 (九龍西)	1,518,200	7	- 6.48%
LC 3 (九龍東)	1,034,300	4	+ 11.49%
LC 4 (新界西)	1,485,700	6	+ 6.77%
LC 5 (新界東)	1,644,900	7	+ 1.32%

方案 2

(LC 2 (九龍西)+原屬 LC 5 (新界東)的沙田)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74,600	6	- 8.40%
LC 2 (九龍西)	1,638,900	7	+ 0.95%
LC 3 (九龍東)	1,034,300	5	- 10.81%
LC 4 (新界西)	2,004,300	8	+ 8.03%
LC 5 (新界東)	1,005,600	4	+ 8.40%

方案 3

(LC 3 (九龍東)+原屬 LC 5 (新界東)的沙田)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74,600	6	- 8.40%
LC 2 (九龍西)	999,600	4	+ 7.75%
LC 3 (九龍東)	1,673,600	7	+ 3.09%
LC 4 (新界西)	2,004,300	8	+ 8.03%
LC 5 (新界東)	1,005,600	5	- 13.28%

方案 4

(LC 3 (九龍東)+原屬 LC 5 (新界東)的西貢)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74,600	6	- 8.40%
LC 2 (九龍西)	999,600	4	+ 7.75%
LC 3 (九龍東)	1,437,200	6	+ 3.28%
LC 4 (新界西)	2,004,300	8	+ 8.03%
LC 5 (新界東)	1,242,000	6	- 10.75%

方案 5

(LC 5 (新界東)+原屬 LC 4 (新界西)的荃灣)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74,600	6	- 8.40%
LC 2 (九龍西)	999,600	4	+ 7.75%
LC 3 (九龍東)	1,034,300	4	+ 11.49%
LC 4 (新界西)	1,732,600	8	- 6.62%
LC 5 (新界東)	1,916,600	8	+ 3.30%

* 指方案雖然可行(即得出的議席數目及偏差幅度並無超出法定範圍)但不宜採納，原因是根據該等方案得出的人口數字，並不比根據分界建議得出的數字更接近所得數目，或只能令偏差數字稍有改善，但卻要改動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

(乙) 不可行的方案[#]方案 6

(LC 2 (九龍西)+原屬 LC 3 (九龍東)的黃大仙)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74,600	6	- 8.40%
LC 2 (九龍西)	1,448,700	6	+ 4.11%
LC 3 (九龍東)	585,200	3	- 15.89%
LC 4 (新界西)	2,004,300	8	+ 8.03%
LC 5 (新界東)	1,644,900	7	+ 1.32%

方案 7

(LC 2 (九龍西)+原屬 LC 3 (九龍東)的觀塘)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74,600	6	- 8.40%
LC 2 (九龍西)	1,584,800	7	- 2.38%
LC 3 (九龍東)	449,100	2	- 3.18%
LC 4 (新界西)	2,004,300	8	+ 8.03%
LC 5 (新界東)	1,644,900	7	+ 1.32%

方案 8

(LC 3 (九龍東)+原屬 LC 2 (九龍西)的九龍城)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74,600	6	- 8.40%
LC 2 (九龍西)	628,800	3	- 9.63%
LC 3 (九龍東)	1,405,100	6	+ 0.97%
LC 4 (新界西)	2,004,300	8	+ 8.03%
LC 5 (新界東)	1,644,900	7	+ 1.32%

方案 9

(LC 5 (新界東)+原屬 LC 4 (新界西)的元朗)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74,600	6	- 8.40%
LC 2 (九龍西)	999,600	4	+ 7.75%
LC 3 (九龍東)	1,034,300	5	- 10.81%
LC 4 (新界西)	1,447,300	6	+ 4.01%
LC 5 (新界東)	2,201,900	9	+ 5.49%

方案 10

(LC 5 (新界東)+原屬 LC 4 (新界西)的葵青)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74,600	6	- 8.40%
LC 2 (九龍西)	999,600	4	+ 7.75%
LC 3 (九龍東)	1,034,300	5	- 10.81%
LC 4 (新界西)	1,485,700	6	+ 6.77%
LC 5 (新界東)	2,163,500	9	+ 3.65%

方案 11

(LC 5 (新界東)+原屬 LC 2 (九龍西)的深水埗)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74,600	6	- 8.40%
LC 2 (九龍西)	642,900	3	- 7.60%
LC 3 (九龍東)	1,034,300	5	- 10.81%
LC 4 (新界西)	2,004,300	8	+ 8.03%
LC 5 (新界東)	2,001,600	8	+ 7.88%

方案 12

(LC 5 (新界東)+原屬 LC 2 (九龍西)的九龍城)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74,600	6	- 8.40%
LC 2 (九龍西)	628,800	3	- 9.63%
LC 3 (九龍東)	1,034,300	5	- 10.81%
LC 4 (新界西)	2,004,300	8	+ 8.03%
LC 5 (新界東)	2,015,700	8	+ 8.64%

方案 13

(LC 5 (新界東)+原屬 LC 3 (九龍東)的黃大仙)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74,600	6	- 8.40%
LC 2 (九龍西)	999,600	4	+ 7.75%
LC 3 (九龍東)	585,200	3	- 15.89%
LC 4 (新界西)	2,004,300	8	+ 8.03%
LC 5 (新界東)	2,094,000	9	+ 0.32%

方案 14

(LC 5 (新界東)+原屬 LC 3 (九龍東)的觀塘)

選區	人口	議席數目	偏差幅度
LC 1 (香港島)	1,274,600	6	- 8.40%
LC 2 (九龍西)	999,600	5	- 13.80%
LC 3 (九龍東)	449,100	2	- 3.18%
LC 4 (新界西)	2,004,300	8	+ 8.03%
LC 5 (新界東)	2,230,100	9	+ 6.84%

指方案並不可行，原因是根據該等方案得出的議席分布超出法定限額的 4 至 8 個議席，而部分方案的人口偏差幅度甚至超出 15% 的可容許幅度。

節錄自選舉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建議報告書

第一章

引言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稱“《選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3 條而設的獨立、非政治團體。選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致力確保選舉在公平及公開的情況下進行。

第二節：選管會的職能

1.2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和檢討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以便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作出建議。

1.3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選管會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或之前，即上一次換屆選舉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日舉行後 36 個月內，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書，就地方選區的分界和名稱作出建議。

第三節：報告書的涵蓋範圍

1.4 本報告書的範圍和內容是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編訂。報告書共分兩冊，**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地方選區的範圍劃定分界、說明選管會對地方選區分界及選區名稱的建議及作出該等建議的理由，並載錄所有提交選管會的書面及口頭申述。**第二冊**則載錄地方選區的建議概要，以及顯示各地方選區建議分界及名稱的地圖。

第二章

選區劃界

第一節：劃界的基準

2.1 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劃界建議是根據下述的基準來擬定的：

- (a) 下文第 2.2 段所述《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中訂明的地方選區數目及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b) 第 2.3 及 2.4 段所載列的法定準則；以及
- (c) 第 2.5 及 2.7 段所載列的工作原則。

第二節：地方選區數目及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2.2 《基本法》規定，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中，由直接選舉產生的地方選區立法會議員人數將由 24 名增加至 30 名。在這前提下，《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1)及 19(1)-(2)條已被廢除，由《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的下述條文取代：

- (a)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5 個選區**。
- (b)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30 名議員**。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不得少於 4 名，亦不得多於 8 名**，該人數在宣布作為地方選區的地區的命令中指明。

第三節：法定準則

2.3 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選管會必須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所訂的法定準則行事。這些準則是：

- (a) **確保**各建議中地方選區的範圍須使其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選區依據任何選舉法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所得數目**”）[第 20(1)(a)條]；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上述(a)項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選管會須確保該選區的範圍使其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第 20(1)(b)條]；
- (c) 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均由兩個或多於兩個毗連的完整的區議會選區組成[第 20(2)條]；及
- (d)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下文第 2.4(a)或(b)段所指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a)或(b)項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a)或(b)項行事[第 20(5)條]。

2.4 在作出有關建議時，選管會也須**顧及**：

- (a) 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第 20(3)(a)條]
- (b) 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以及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第 20(3)(b)條]；
- (c) 現有地方行政區的分界[第 20(4)(a)條]；及
- (d) 現有地方選區分界[第 20(4)(b)條]。

第四節：工作原則

2.5 除上述法定準則外，選管會也採取下列原則，進行是次地方選區劃界工作：

- (a) 現有 5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本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
- (c) 由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一向被視為屬不同類別，因此應分開處理這三個地方；
- (d) 除非有極充分的理由，否則須避免按區議會選區範圍來分拆地方行政區。如無可避免須作出分拆，應只有為數最少的地方行政區受影響；
- (e) 有關維持政治影響力或優勢的問題，不在考慮之列。

2.6 在進行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選舉劃界工作時，選管會也同樣採用上述準則及工作原則。

2.7 在決定地方選區的名稱及代號時，選管會認為地方選區的名稱應由兩個易於識別的成分組成—即該地方選區所在地方的名稱，以及現有地方選區(即香港島、九龍西、九龍東、新界西及新界東)所採用的相同方位標記。地方選區是以代號及數字區分，即以代表立法會的“LC”開始，下接從“1”至“5”的數字。數字由南至北及由西至東排列。選管會希望採用這個命名及代號方法後，會令人在參閱地圖時較易明白，並可更輕易地找到選區所在。在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零年的立法會選舉劃界工作中，選管會也同樣採用上述方法。

第五節：人口預測

2.8 《選管會條例》第 20(6)條規定，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選舉的年度內香港的人口總數或任何擬議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以便就地方選區劃界作出建議。如這樣做並非切實可行，選管會在顧及於有關情況下可能得到的最佳資料後，估計香港的人口或地方選區的人口。

2.9 規劃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組屬下的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所擔負的主要工作，是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人口預測數字。有關數字至為重要，是進行選區劃界工作的必需資料。專責小組由規劃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成員為來自多個政府部門和局的代表，包括政制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政府統計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地政總署、海事處、差餉物業估價署及選舉事務處。為使預測數字更為準確，選管會要求專責小組把人口分布數字的預測日期盡量訂於貼近選舉日期。專責小組假設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舉行，故此向選管會提交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預測報告。專責小組的職責範圍及成員名單見**附錄 I**。

2.10 專責小組擬備的報告提供了全港各區議會選區的人口預測，並估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香港人口總數將達 6,957,700 人。選管會已採納報告中的人口數字來劃定地方選區分界，而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7(1)條的釋義，是次劃界工作的**標準人口基數**(指將香港人口總數除以所有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總數所得之數，即 $6,957,700 \div 30$)為 **231,923**。

第六節：劃界過程

2.11 選舉事務處在二零零三年四月收到專責小組提交的人口預測數字後，便開始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制訂初步建議，將區議會選區(即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劃分基礎)加以適當組合，以定出所需的 5 個立法會選區範圍。選舉事務處隨即將初步建議提交選管會考慮。

2.12 選管會認為，開展工作的最佳方法是採用現有地方選區的分界，再看結果是否符合上文第 2.3 至 2.5 段所述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這方法的好處是可維持自一九九八年以來選民早已熟悉的現有分界。除非出現凌駕其他因素的原因，例如人口數字大大偏離了標準人口基數以致要改動，否則選民不必因為選區分界改變而要重新適應新的地方選區。

2.13 對於 5 個現有地方選區，專責小組報告提供的預測人口如下：

<u>現有地方選區名稱及代號</u>	<u>人口</u>
香港島 ¹ (LC 1)	1,274,600
九龍西 ² (LC 2)	999,600
九龍東 ³ (LC 3)	1,034,300
新界西 ⁴ (LC 4)	2,004,300
新界東 ⁵ (LC 5)	1,644,900

¹ 香港島地方選區由中西區、灣仔、東區及南區組成。

² 九龍西地方選區由油尖旺、深水 及九龍城區組成。

³ 九龍東地方選區由黃大仙及觀塘區組成。

⁴ 新界西地方選區由荃灣、屯門、元朗、葵青及離島區組成。

⁵ 新界東地方選區由北區、大埔、沙田及西貢區組成。

2.14 以上述預測人口數字個別除以標準人口基數，即 231,923(見上文第 2.10 段)，便得出下列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

<u>地方選區</u>	<u>議席數目</u>
香港島(LC 1)	5.496
九龍西(LC 2)	4.310
九龍東(LC 3)	4.460
新界西(LC 4)	8.642
新界東(LC 5)	7.092
	總數：28 (不計算小數位後數字)

首先，以議席數目整數計算，上述五個地方選區共佔 28 個議席。餘下的兩個議席，則分配予小數位後餘數最大的兩個地方選區。不過，由於議席小數位後餘數最大的新界西(LC 4)已獲分配 8 個議席，即《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規定一個地方選區可有的議席數目上限，餘下的兩個議席便分配予小數位後餘數第二大和第三大的兩個地方選區，即香港島和九龍東。議席分布結果如下：

<u>立法會選區範圍</u>	<u>議席數目</u>	<u>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u>
香港島(LC 1)	6	-8.40%
九龍西(LC 2)	4	+7.75%
九龍東(LC 3)	5	-10.81%
新界西(LC 4)	8	+8.03%
新界東(LC 5)	7	+1.32%
總數：	<u>30</u>	

計算方法詳情見**附錄 II**。

2.15 選管會認為，採用現有地方選區分界作為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區範圍分界，可符合上文第 2.2 至 2.5 段所述的所有法定準則及工作原則。相較於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各地方選區獲分配的議席

數目，香港島及九龍東的立法會選區範圍將各增設一個議席，而新界西及新界東將各增設兩個議席。

2.16 由於選區分界建議維持不變，選管會認為該五個立法會選區範圍宜採用五個地方選區現有的名稱及代號。

第七節：其他方案

按地方行政區劃定地方選區分界

2.17 除了上述的劃界建議外，選管會也曾探討其他劃界方案，並考慮讓現有地方選區從另一個地方選區吸納與其毗鄰的地方行政區，或將某一個地方行政區撥往另一個地方選區，目的是使人口分布更為平均。

2.18 採用上文第 2.13 至 2.14 段所述的相同計算方法後，選管會得出了 14 個方案。在該等方案下的議席分布及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載於**附錄 III**。

2.19 計算結果顯示，其中有些方案並不可行，因為所得出的議席分布超出《2003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內每個選區設四至八個議席的法定規限(即方案 6 至 14)，有些方案則並不可取，因為所得出的人口數字並非更接近所得數目(即方案 1、2、3 及 5)。部分方案的人口偏差情況甚至超過 15%的許可幅度(即方案 6 及 13)。

2.20 只有一個方案(即方案 4)可縮減偏差幅度，從而改善各立法會選區範圍之間的整體人口分布(這個方案的偏差幅度為“+8.03%至-10.75%”，而按第 2.14 段的劃界建議，偏差幅度則為“+8.03%至-10.81%”)。然而，根據這個方案，西貢區將納入九龍東(包括黃大仙區及觀塘區)立法會選區範圍。雖然西貢的將軍澳新市鎮可能與九龍東的市區有若干相似之處，但西貢大部分地區屬鄉郊地區，其社區獨特性與市區化的九龍東大相逕庭。就統計數字而言，

該方案的人口數字只是稍勝建議的組合，因為其最低值(-10.75%)與建議組合的最低值(-10.81%)比較，只是減少 0.06%，但兩者的最高值同為+8.03%。

2.21 經衡量各方面的情況，選管會在考慮保存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的法定準則後，並不建議採納這個方案。選管會亦認為，既然上述方案涉及改動地方行政區及地方選區的現有分界，而又只能使偏離數字稍有改善，實在不宜採納。

根據區議會選區範圍劃定地方選區分界

2.22 雖然選管會可將現有地方行政區沿區議會選區範圍的分界分拆，從而得出眾多的劃界方案，但選管會考慮到保存各地區的社區獨特性和區內聯繫的需要後，認為此舉並不可取。

2.23 選管會認為，任何涉及更改現有地方選區分界的方案，均無可避免地會令市民感到混淆，因此並非良策。例如一個選民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屬九龍區選區，但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卻被歸入新界選區，就是一個易生混淆的例子。

九龍西及新界西選區的分界

2.24 選管會知道，假如保持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則在上次劃界工作完成後才落成的私人住宅屋苑盈暉臺便會橫跨九龍西及新界西兩個地方選區。盈暉臺橫跨兩個地方行政區(即深水 及葵青)，已對選管會在二零零三年區議會選舉的劃界工作造成影響。但是，由於政府當局尚未就深水 及葵青的分界作出修訂建議，以將盈暉臺完全歸入其中一區，選管會認為在當局為深水 及葵青兩區的分界定案前，不宜先作任何變動。不過，鑑於區內居民可能因此引致不便，選管會已促請當局修改有關的地區分界。

第八節：臨時建議

2.25 選管會經過探討不同方案，和考慮了民政事務總署各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後，認為上文第六節所述的建議是最佳方案，並應採用與現時地方選區相同的名稱和代號，因為這些名稱和代號一直得到市民的認同和接納。臨時建議的詳情，包括每個立法會選區範圍的人口及所涵蓋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已載於**附錄 IV**。選管會其後隨即就這些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第三章

公眾諮詢

第一節：諮詢期及公開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三日期間(共 30 天)，就其制訂的臨時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在這段期間，公眾人士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在諮詢期間，臨時建議的地方選區概要，連同涵蓋的地方行政區及區議會選區範圍，以及顯示地方選區分界的地圖，均存放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各公共屋邨辦事處、郵政局、公共圖書館及選舉事務處展示，供市民查閱。

3.3 為使公眾了解選管會在劃定立法會選區範圍時採用的法定準則和工作原則，每份諮詢文件均附上選管會主席的公開信，解釋所採用的準則和原則。採取這項新措施，是因為選管會為二零零零年立法會選舉進行劃界工作時，曾收到許多屬選管會職權範圍以外的申述，選管會認為應尋找方法，確保公眾了解立法會選區範圍劃界的法定準則。

3.4 選管會透過電子傳媒、報章、選管會網頁及政府憲報，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5 在諮詢期首天(即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展開公眾諮詢，並邀請市民就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發表意見。選管會同時向市民呼籲，不單只是持相反或不同意見的人士應提出意見，即使是支持臨時建議的人士也應提出意見，因為這可讓選管會更為準確地掌握市民對臨時建議的意見及接受程度。

3.6 選管會在二零零三年八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於灣仔選管會會議室舉行諮詢大會，讓公眾人士親身向選管會直接提出口頭意見。大會利用視聽器材展示地圖，令在場人士更易理解申述的內容。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7 選管會在諮詢期前收到一份關於劃定分界的建議，而在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九份書面申述。共有七人出席諮詢大會，其中五人就臨時建議提出意見。所收到的申述中，有七份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

3.8 書面申述的原文載於本冊**附錄 V**。書面申述及口頭申述的摘要載錄於本冊**附錄 VI**。

第四章

考慮各項申述

第一節：各項申述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隨即研究臨時建議的所有書面及口頭申述，以考慮應否接納。選管會亦顧及在諮詢期之前市民就劃界工作提出的一項建議。向選管會提出申述的包括一名區議會議員、一個政黨、一個私人住宅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新界鄉議局及數名獨立人士。

第二節：對各項申述的詳細研究

4.2 選管會仔細研究收到的每項申述，包括所提建議的可行性及所提出的理據。選管會也留意申述中表達的一般意見。所有書面或口頭申述的摘要及選管會對每項申述的觀點，已詳列於**附錄 VI**。選管會在考慮該等申述時，是顧及下述因素才作出決定。

(a) 遵守法例規定

4.3 在選管會收到的申述中，有不少就所劃定的地方選區數目，以及每個地方選區所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人數提出反建議。就這方面而言，選管會認為恪守《2003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所制定的法例規定，至為重要。該條例規定設**5個地方選區**，**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員人數是4至8名**(見第二章第2.2段)。因此，如申述所建議的變更與上述兩項或其中一項法例規定有牴觸，均不會獲得接納(**附錄 VI**第2、3、4及6項)。

(b) 保存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

4.4 部分申述建議把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的分界重新劃定，例如把新界一個地方行政區(或該地方行政區的一部分)撥給香港或九龍的一個選區，使該兩個選區的人口較為平均(附錄 VI 第 1、7 及 13 項)。

4.5 選管會在詳細研究有關建議時，認為須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0(3)及(4)條的要求(見第二章第 2.4 段)，適當地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保存，以及現有的地方行政區及地方選區的分界。選管會也認為應遵守本身所訂的工作原則，分開處理香港島、九龍及新界這三個地方，因此三者一向被視為屬不同類別(見第二章第 2.5(c)段)。另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是由於公眾已由一九九八年起習慣了現有的選區分界，故不應調整現時的分界，以免公眾混淆。

4.6 縱然有上述法定限制，選管會對一切建議仍會持開放態度。選管會在決定是否接納有關反建議前，已仔細研究每項反建議，以探究是否在人口分布及保存地方聯繫方面較臨時建議為佳。選管會經考慮後，決定基於下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不接納該等申述：調整後的人口數字偏離幅度在各項建議下變得更大、不利保存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及可能令公眾混淆。

(c) 維持政治影響力

4.7 有部分申述建議調整選區的分界，目的是分配更多議席予九龍西選區(附錄 VI 第 1、7 及 13 項)。該等申述提出的主要理據，乃着眼於九龍西和九龍東選區在人口代表的比例上是否獲公平及均等對待。該兩個選區雖然人口相差甚少，但前者獲分配 4 個議席，後者卻有 5 個。該等申述亦認為，在比例代表名單制之下，贏取每個選區最後一個議席所需的票數，以及每票所產生的影響力(按選出的立法會議員數目)應大致相若。

4.8 選管會知道，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的地方選區選舉雖然會增設 6 個議席，但九龍西選區是唯一未獲分配額外議席的選區。不過，選管會須強調，雖然按照臨時建議，九龍西選區是 5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中人口最少及議席最少的選區，但其人口偏離所得數目的幅度(即+7.75%)卻在法定的±15%限額之內。

4.9 事實上，爲了使人口分布更爲平均，一如第二章第七節所述，選管會曾經探討下列方案：(i) 容許九龍西選區從新界西或新界東選區吸納與其毗鄰的一個地方行政區；以及(ii) 容許新界東選區從新界西選區吸納與其毗鄰的一個地方行政區。不過，依這些方案調整後的人口數目不是令偏離幅度更大，便是令其中一個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的議席數目超出法例許可的上限(附錄 III 的方案 1、2、5、9 及 10)。

4.10 至於該等申述提出的其他論點，選管會須申明，關於比例代表名單制的事項不屬選管會的管轄範圍，而選管會從來不考慮有關維持政治影響力或優勢等因素。

4.11 鑑於以上各種理由，選管會認爲不能接受給予九龍西選區更多議席的建議。

(d) 未來人口趨勢

4.12 至於附錄 VI 第 3、4 及 9 項提出關於新界及九龍西選區預測人口增長的論點，選管會認爲，未來的人口趨勢並非一項確定的因素。爲了讓各選區能夠公平競爭，是次劃界工作必須定明以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爲計算人口預測數目的截算日期。因此，選管會認爲不能接受以未來人口增長爲理據的申述。

第三節：建議

4.13 選管會在仔細考慮公眾提出的所有申述(包括支持的意見及反建議)後，決定無須就臨時建議作任何修改，並沿用該等建議為其最終建議。關於 5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的各項最終建議，包括每個選區的議席數目、名稱、代號、所包含的區議會選區範圍及人口詳情，以及顯示各立法會地方選區範圍界線的地圖，均載列於本報告書的**第二冊**。

第五章

結語

第一節：鳴謝

5.1 為進行劃界工作，專責小組提供預測人口數據，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事務處根據對地區的認識提供意見，地政總署繪製地圖及膠片供諮詢之用和編製報告，政府新聞處致力推行諮詢工作的宣傳計劃，政府物流服務署承印諮詢資料及本報告書，而政制事務局也在整個劃界工作期間提供意見。劃界工作得以完成，以上各單位貢獻良多，選管會謹此致謝。

5.2 身為選管會執行部門的選舉事務處，為選區劃界工作提供所需人手。選舉事務處人員盡心致志，合力籌備劃界工作，選管會尤其感謝。

5.3 最後，選管會謹向提交書面申述或親自在公開諮詢大會上作出口頭申述的市民，深表謝意。

第二節：重要原則

5.4 和以往的劃界工作一樣，選管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恪守法例規定及工作原則，既盡力符合標準人口基數的規定，同時又盡量考慮市民就社區考慮因素提出的各項建議。一如既往，任何帶有政治含意的建議均不獲考慮。

5.5 劃定選區分界是選舉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選管會一向致力以公開、公平和誠實的方式舉行其負責監督的每次選

舉。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自始至終都堅守這項重要原則。